

2025年莒南县农业执法信息公示（7月份）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行政机关事项名称	处罚事由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缴款日期)
1	莒南农（渔政）罚〔2025〕1号	关于莒南县汇友渔具店销售禁用的渔具案	销售禁用的渔具	莒南县汇友渔具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贰拾肆元整	2025/06/30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02
2	莒南农（肥料）罚〔2025〕7号	关于莒南县孙钦梅农资批发超市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	莒南县孙钦梅农资批发超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2025/06/30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02
3	莒南农（肥料）罚〔2025〕8号	关于莒南县浩鹏农资店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	莒南县浩鹏农资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2025/07/11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11
4	莒南农（农产品）罚〔2025〕9号	关于王岭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王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2025/07/08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14
5	莒南农（农药）罚〔2025〕16号	关于莒南县华秀农资超市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案	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	莒南县华秀农资超市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没收违法经营的乙羧氟草醚440袋；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壹拾贰元整；3.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2025/07/08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21
6	莒南农（动监）罚〔2025〕14号	关于莒南县晓民仔猪购销中心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莒南县晓民仔猪购销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处货值金额5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22550.00）。	2025/07/15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21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行政机关事项名称	处罚事由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缴款日期)
7	莒南农（农药）罚〔2025〕15号	关于莒南县刘粮铨百货批发超市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	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莒南县刘粮铨百货批发超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没收违法所得壹拾肆元整；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07/11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21
8	莒南农（动监）罚（2025）12号	关于王鑫恒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王鑫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	处货值金额1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	2025/07/02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22
9	莒南农（动监）罚〔2025〕16号	关于孟祥磊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孟祥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肆佰陆拾伍元。	2025/07/02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22
10	莒南农（农药）罚〔2025〕17号	关于莒南县文凤忠门市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莒南县文凤忠门市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没收违法所得陆拾玖元整；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07/17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22
11	莒南农（动监）罚（2025）7号	关于张义利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张义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	处货值金额1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壹元整（¥351.00）。	2025/07/02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24
12	莒南农（动监）罚〔2025〕6号	关于莒南县龙博生猪收购中心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案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	莒南县龙博生猪收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	2025/07/07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30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行政机关事项名称	处罚事由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缴款日期)
13	莒南农（农产品）罚〔2025〕10号	关于孙希邦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孙希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2025/07/29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2025/07/30